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87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负责人阮[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[]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聂[]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17日生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6民初513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聂[]名下位于本区金山卫镇学府路1811弄21号7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 铭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师小勇